

文章编号:1008-3499(2007)01-0086-03

# 冯友兰四境界之社会伦理意义

张 萍

(西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

**摘 要:**冯友兰在抗日战争时期构建的四境界说,在现代社会的伦理变迁过程中,仍有其现实意义与功能。这里从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和天地境界各自的特征入手,从文化功能和伦理道德的角度来认识这四个境界的意义与功能,从而给予客观的、合理的现实评价。

**关键词:**冯友兰;觉解;人生境界;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

**中图分类号:**C912.2

**文献标识码:**A

冯友兰提出的人生四境界说既弘扬了中国传统文化,又契合了二十世纪人类对天人关系问题的关注,因而对中国知识界的影响很大。他借鉴西方的社会发展阶段论,提出了人生的四境界说: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自冯先生的境界说问世以来,许多学者都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讨论、研究。笔者试图从四个境界各自的特征入手,从文化功能及伦理道德的角度来认识这四个境界的意义与功能。

## 一、四境界的内涵

在冯友兰先生之前,“境界”一词在哲学,美学以及文艺理论中,已被许多思想家所运用,只是到了冯氏笔下,才被阐发出一种前所未有的丰富意蕴。境界问题按冯友兰的解释,它既是一个“觉解”问题,又是一个“意义”问题,因为每个人对世界有不同的觉解,所以世界对每个人亦有不同的意义,每个人又有不同的境界。冯先生的人生境界说强调的就是作为道德活动主体的人的能动作用,强调了人的自觉性和人的主观意志的自主作用,认为人通过觉解,消除主观与客观的对立,自我提升,自我实现,超越自我。冯友兰的所谓觉解就是自觉地了解。了解是对事物秩序或规律的理性把握,以概念的形式来展现,它要高于单纯的感觉经验,是一种知识理性。自觉是人的主体意识的觉解,是对理性认识本身的反思和体察。这种了解与自觉的统一,便是觉解。冯先生认为一事物有一事物之理,一类事物有一类事物之理,现实事物之所以构成不同的类,就是因为一类事物

必有其依照之理,没有理,必然没有某物之类。既然每一事物是按照该事物之理而存在的,因此,人也应该按照人之理而存在。所谓人之理,既人之所以为人者。只有按照人之所以为人者去生活,去做人,使人的生活符合人之理,人生才有最大的价值,才会获得丰富的意义。在冯先生看来,人之理包括动物性、社会性和理性。冯先生人生四境界说是根据人对人之理的觉解程度不同来划分的。深的了解可谓之胜解,最深的了解可谓之殊胜解。对于事物的最高程度的了解,即完全的了解,在理论上或事实上是不可能的。然而我们总是追求对于事物了解得越多越好,事物也因此向我们所呈现的意义也就越丰富。当然,觉解的发展是一个逐步深化的动态过程。随着觉解的深入和发展,人们就会实现人生境界由低到高的提升和超越,同时,属于人的意义和价值世界的外延也逐步拓展。

第一,“顺才或顺习”的自然境界。自然境界中的人,“其行为是顺才或顺习底”。所谓顺习,或是顺应自己的习惯,或是顺应社会的习惯。所谓顺才,就是“行乎其所不得不行,止乎其不得不止。”这样的人不知有“我”,对“人之理”和“社会之理”毫无觉解,境界最低。但并非一种原始或混沌的状态,借用古人的话说,不是“无知无欲”,而是“少知寡欲”,不是“不是不知”,而是“不著不察”,也就是“觉解”不足。不懂得进行道德选择,只是顺才或顺习而行事。生活方式原始、文化落后的人,就处于自然境界。冯先生还分析了合乎道德的行为的局限性,往往会有偏失之处,或者失之偏至而不周全;或者仅是一时冲动而

收稿日期:2006-11-18;修订日期:2007-01-25

作者简介:张萍(1981-),女,陕西咸阳市人,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伦理思想方面的研究。

不常有;又或者往往是简单之极而非心灵修养的结果。而道德行为必须是符合“人之理”和“社会之理”的行为;必须是“有觉解底行为”;必须是“尽伦尽职”的行为。作为觉解最低的自然境界不是人所应该有的,但却是人现有的,是人的起点,历史起点,也是逻辑的开端。历史与逻辑亦是统一的,这是哲学与历史的普遍规律,逻辑的开始也是历史的开始。

第二,“为利”的功利境界。功利境界中的人,“其行为是为利”。所谓“为利”,是为他自己的利。处于这种境界中的人比自然境界中的人,觉解程度要高得多,对自身的行为已有确切的了解,不在受盲目的本能和自在习惯的支配,但这种了解仅限于对“自己”和“利”,限于通过自己的“心灵的计划”和积极的行为或是求增加财产、或是求发展事业、或是求增进荣誉。因此,这种人只是觉解到了“生物之性”或“动物之性”,对于人之所以为人的“人之理”,他们并无觉解。“事实上大多数底人,都是功利境界中底人。我们的现在底社会,事实上大部分是这一种人组织底。我们的现在底文化,事实上大部分亦是这一种人创造底。”人生有三种成功,一种是道德上的成功,即古之所谓“立德”;一种是事业上的成功,即古之所谓“立功”;一种是学问上的成功,即古之所谓“立言”。功利境界的人除了不可立德之外,功利境界的人既可立言,又可立功。立言立功都是对社会有益的事。他对个人名利的追求,客观上也更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因此,无论就个人,还是社会来说,人从自然境界过渡到功利境界,无疑都是一种历史性的进步。

第三,“行义”的道德境界。道德境界中的人是“求社会的利底行为”,即追求公利。处于这种境界中的人比功利境界中的人,觉解程度更高一层次。因为,在此种境界中底人,对于“人之性”已有觉解,他们了解“人之性”是蕴涵有社会的,即人是一种具有道德理性的社会存在。能够自觉是社会的一员,是社会整体的一部分,部分离开了全,即不成其部分。个人不能脱离社会组织而生存,只有通过社会才能实现其完全性,社会是个体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即强调人作为社会的一分子,必须遵守社会的道德规律,而这一道德规律是否被此社会中的分子所遵循是该社会能否存在的前提。虽然道德的行为也能在某种情况下给自己带来某种利益,但处于道德境界的人不求利为目的,而以“行义”为目的,他们所作的事情都是为了社会利益,他所作的一切都有道德的意义,都是对于社会的尽伦尽职。尽伦,是个人对社会中其他成员所应尽的义务;尽职,是社会中的个人对于其所属的社会应尽的职责。就其行为的道

德价值而言,因其对“人之性”有深刻的觉解,而尽伦尽职,只为社会计利计功,不计较对于自己的利害,“只是成就一个是而已”,但“并不是无感觉、无情感”且“有与别人痛痒相关的情感”,非但不是不道德的行为,也有别于合乎道德的行为,完全是道德的行为。不过,道德境界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精神的创造”,人欲有此境界,必须自觉地下两部分功夫:一是求对人生有完全的“觉解”,二是常记此等“觉解”,并常于此“觉解”以做事。冯先生认为,“义与利是相反亦是相成底。求自己的利底行为,是为利底行为;求社会的利底行为,是行义底行为。”在道德境界中,人的行为,都是以“贡献”为目的。用旧日的话说,在功利境界中,人的行为的目的是“取”;在道德境界中,人的行为的目的是“与”。在功利境界中,人即于“与”时,其目的亦是在“取”;在道德境界中,人即于“取”时,其目的亦是在“与”。总之,二者的区别在于“为公”,还是“为私”。因此,冯先生的义利观克服了传统儒家轻视和鄙视物质利益的严重弱点,明确肯定物质利益,包括人的物质了欲望;但强调的是追求公利,关心、维护社会利益和民族利益。所以,道德境界是人应该有的。

第四,“事天底”的天地境界。天地境界中的人,“其行为是事天底”也就是说“人能从宇宙的观点看,则其对于任何事物底改善,对于任何事物底救济,都是对于宇宙底尽职。对于任何事物底了解,都是对于宇宙底了解。从此观点看,此各种行为,都是事天底行为。”这是人生的最高境界。人的觉解已发展至最高的程度,至此中程度人已尽其性。在冯先生看来,所谓超社会,不是离开社会,更不是离开人本身的纯粹的毫无关涉。所谓的超道德,也不是完全脱离道德行为,而是站在比道德行为更高的观点来理解人生的意义与价值。在天地境界中的人,并不需要做什么特别的事,他的生活就是一般人的生活,他所作的事也就是一般人所作的事,“他为父,他即作为父者所应作底事。他为子,他即作为子者所应作底事。他作公务员,他即作为公务员者所应作底事。他作军官,他即作为军官者所应作底事。”在此种境界中的人的行为亦是出于“无我”的选择,也就是不是出于一种特别有意的选择,是不需要努力底,即所谓“从心所欲不逾矩”。而在天地境界中的人能如此“事天”,则是精神的创造。天地境界,在当代有着更为现实的意义,联系当代人类的生存境遇,我们就会发现冯先生的天地境界说对生态伦理有很大的启示:“人不仅应对人类社会承担责任,而且应对宇宙承担责任;人类不应征服自然,而应该顺应自然;人应由对世界之神秘性的体验,有了此种体验才

会对自然心存敬畏,从而作自然的守护者,不做自然的征服者。”人类只有与自然相融合,才能得生存,求发展,科学和未来已经或必将证明冯先生的论断的精当。

## 二、四境界的社会伦理意义

冯友兰的人生境界说,从逻辑上讲,程序清楚,论证严密,对现实生活中的人并不是一种空乏的说教,他把人的精神的提升和道德的形成,看作是一个由低向高,由浅入深的递进过程,试图将“人之理”与“社会之理”调和起来,将人的道德境界从个体本位提升到社会本位,最后升华为宇宙本位。这种在日常行为中实现自己的道德信念和完成精神的自我超越,对于我们现代人的道德修养有着积极的借鉴和参考作用。

冯先生区分了道德行为和合乎道德的行为,从理论上解决了道德操作的许多问题,强调了道德行为的理性原则,这对于今天技术理性泛化所带来的危害无疑具有补偏救弊的功效。只有借助道德理性的引导和约束,才能保证技术理性向着有益于人类的方向发展,强调道德行为的自觉原则,在当代人类面临的环境危机,生态失衡等全球性问题,在某些时候科学已变成一种超出人类控制的不道德的和无人性的工具。这种现象的出现不能说与一些科学家对自己才能和行为的不自觉,只是自发地从事创造活动,缺乏人文精神,缺乏道德自觉没有关系。同时,强调功利,维护社会利益和民族利益的观点也是可取的。

在道德评价问题上,冯先生对于人的道德行为

及其价值之判断是纯主观动机论者。那么,如果某人做了一件客观上对社会公利有益的事情,那么此人此时究竟处于那种境界?按冯先生的逻辑就是:如果某人是由于习惯或冲动而行道德底事,对于做此事并没有觉解,那么,其行为只是合乎道德的行为,此人是处于自然境界。如果某人是出于“心灵的计划”以求个人的名或利,而去行道德事,对于做此事有觉解,但只是出于“为我”之私利,那么,此人是处于功利境界。如果某人是处于为道德而行之,为做好事而作好事,觉解到“人之性”是蕴涵有社会性,以为社会做贡献为目的,那么,其行为是道德行为,具有道德价值,此人是处于道德境界。如果某人是处于站在比社会更高,比道德行为更高的观点来行事,觉解到自己不仅是社会的一员,而且是育种的一员,要为宇宙作贡献,那么,其行为具有超道德的意义,此人是处于天地境界。那么,我们又是如何判断此人是出于习惯或冲动,还是出于“心灵的计划”,还是为道德而行之,还是出于站在比道德行为更高的层面而行的动机呢?这就必然会造成标准的混乱和难以把握的茫然。对此,一个人也可以因时间、地点、环境、条件等客观因素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表现。

### 参考文献:

- [1] 冯友兰. 三松堂全集[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
- [2] 冯友兰. 贞元六书[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 [3] 卢风. “天地境界说”对生态伦理的启示[J]. 学术月刊, 2002(4):22-24.

## Feng Youlan's Four Realms of Ethical Significance and Functions

ZHANG Ping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Feng Youlan's four realms which had ever set up in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still have its realistic meaning and functions in the modern process of social ethic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start from the cosmic realm, the moral realm, the utilitarian realm, and the nature realm of their respective characteristics, and know the significance and functions of the four realms from the ethics morals. At the same time, given an objective, rational assessment of the realities.

**Keywords:** consciousness;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human life; nature realm; utilitarian realm; moral realm; cosmic realm

(责任编辑:张锐戟)